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楷林IFC大厦D座8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阳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阳钢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本次收购系河南省国资委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或"收购人"）作价出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取得安钢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上市公司"）66.78%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收购是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继续推动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可能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收购人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作价出资	指	河南省国资委以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作价出资，使收购人间接收购安钢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1,918,308,486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66.78%）的交易事项
《增资协议》	指	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与安钢集团于2022年2月22日签署的河南省国资委将安钢集团100%股权增资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增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星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7-27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49519649C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东北角)楷林IFC大厦D座8层
联系电话	0371-61770826

注：本次收购系河南省国资委以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作价出资。收购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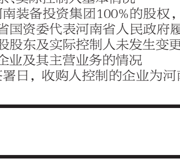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的股权，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成立之日起，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为河南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天工智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河南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永星	2016.11.09	95.00%	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可再生能源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轨道交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汽车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航空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船舶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农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建筑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游乐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信息咨询；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王跃	2016.03.16	52.7473%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河南天工智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永星	2016.01.12	1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重点围绕机械装备及相关产业开展资本投融资及运营活动，服务于河南省委、省政府的经济战略。

（二）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266,249.95	3,638,938.26	3,440,138.54
负债总额	2,714,580.60	2,196,687.79	2,083,468.58
所有者权益	1,551,669.35	1,442,250.47	1,356,66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026.36	469,372.07	445,896.19
资产负债率	63.63%	60.37%	60.5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73,826.72	2,879,849.11	2,935,029.26
净利润	145,842.71	107,237.53	84,35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02.72	23,853.44	17,043.01
净资产收益率	8.20%	5.08%	3.82%

注1：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当年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永星	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否
王跃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否
程翔东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王新莹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郜振国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陈红岩	兼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郅小杰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71%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717.SH 0564.HK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测试；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

注：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参与郑煤机转融通业务，截至2021年9月30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的郑煤机606,500股A股股票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已出借，若全部归还，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实际持有郑煤机243,892,381股A股，占郑煤机总股本的13.7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深层转变安钢集团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并带动河南省钢铁产业整合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河南省国企改革政策要求，安钢集团作为河南省钢铁行业龙头企业，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实施混改。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作价出资。因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66.78%的股份，上述作价出资将构成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鉴于本次收购前后安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中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是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组成内容。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未来12个月，预计收购人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存在继续处理已拥有安阳钢铁股份的计划，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拟将其所持安阳钢铁20%股份无偿划转予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该等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安阳钢铁20%股份，并通过安钢集团间接持有安阳钢铁46.78%股份；

2、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依法对外公开转让安钢集团的80%股权，对安钢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计划在内的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2021年12月7日，河南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1〕191号）；

2、2021年12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

3、2022年2月22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董事会就增资事宜制定方案，并报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决定；

4、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将安钢集团100%股权增资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股东决定；

5、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与安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与安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方

甲方：河南省国资委

乙方：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丙方：安钢集团

（二）增资方案

1、甲方以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持有的丙方100%股权评估结果对乙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450,000.00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由550,000.00万元增至1,0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0.00万元。

（三）权利义务

1、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应及时履行协议，按照《总体方案》的规定和协议约定，积极完善相关决策、审批手续，对乙方进行增资。

2、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完善增资所需相关手续和法律文件。

3、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和乙方，完善乙方本次增资所需相关手续和法律文件，配合乙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完成丙方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5、鉴于本增资是为实现丙方混合所有制改革，乙方成为丙方股东后将不改变或调整丙方的主营业务、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等，保证丙方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增资前的独立性和一致性。

（四）保密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对协议涉及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但经省政府批准、司法机关要求或者办理工商登记等依法应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协议变更、补充与解除

1、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可以根据省政府或省政府国资委的决定、批复等对协议进行变更、补充或解除协议。

2、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补充或解除协议。

3、协议的变更、补充或解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1,918,308,486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66.7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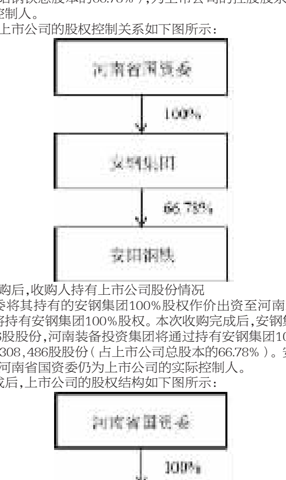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河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钢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安钢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1,918,308,486股股份，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通过持有安钢集团100%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18,308,4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8%）。安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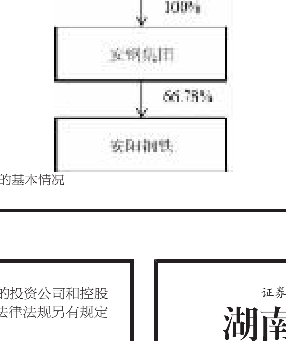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作价出资，因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66.78%的股份，本次作价出资将构成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安钢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1,918,308,486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66.78%）。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78,736,897股，系安阳钢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9年5月30日向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期36个月，预计上市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此外，安钢集团所持安阳钢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20,000,000股，主要系安钢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形成的股票质押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安钢集团所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安阳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安钢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作价出资，上述事项导致河南装备投资集团间接收购安钢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1,918,308,486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66.78%）。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详见《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准则16号》等有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张永星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张永星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2月23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转来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增资至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豫国资文〔2022〕26号），决定将安钢集团100%股权增资至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装投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装投集团将持有安钢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安钢集团持有的公司66.7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事项是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装投集团将继续推动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可能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装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资本：313,153.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星

注册资本：5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增资至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豫国资文〔2022〕26号），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安钢集团、装投集团于2022年2月22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决定将安钢集团100%股权向装投集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装投集团将持有安钢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安钢集团持有的公司66.7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前，装投集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安钢集团持有公司1,918,308,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安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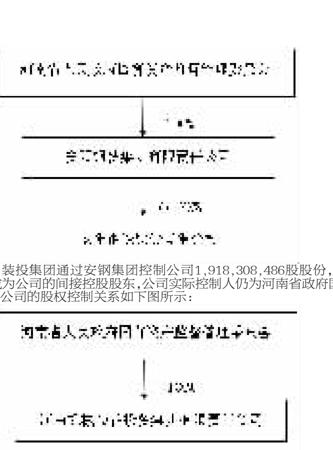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装投集团通过安钢集团控制公司1,918,308,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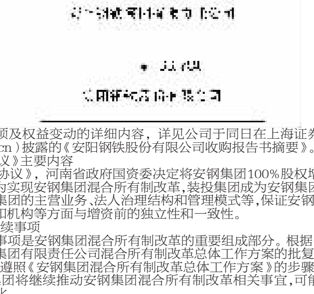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事项及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决定将安钢集团100%股权增资至装投集团。本次增资是为实现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装投集团成为安钢集团股东后将不改变或调整安钢集团的主营业务、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等，保证安钢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增资前的独立性和一致性。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收购事项是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将继续推动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可能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2、本次收购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增资至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

2、《增资协议》；

3、装投集团出具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2——01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2年2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2年2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2——01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竞买公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某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1,500万股股权（占股比例大约为0.22%，包括相应未分配股权收益）和某某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1,500万股股权（占股比例大约为0.22%，包括相应未分配股权收益）。根据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保持服装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上竞拍。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本次网上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股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二、竞拍的具体情况

（一）拍卖方基本情况

处置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竞拍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某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1,500万股股权（占股比例大约为0.22%，包括相应未分配股权收益）和某某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1,500万股股权（占股比例大约为0.22%，包括相应未分配股权收益）

2、标的企业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标的企业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

5、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6、注册资本：669,164.5504万元

7、成立时间：1999年3月10日

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9、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54	25.33%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6,882,450	11.01%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76,599,994	8.62%
4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78,592,299	2.67%
5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91,525	2.53%
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91,525	2.53%
7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147,497,378	2.20%
8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5,600,000	2.03%
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328,369	1.98%
10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129,600,000	1.94%
11	其他	2,620,646,710	39.16%
合计		6,691,645,504	100.00%

11、评估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温州银行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95元。2020年度无分配股权收益。

三、主要交易条件

1、标的：某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1,500万股股权（占股比例大约为0.22%，包括相应未分配股权收益）和某某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1,500万股股权（占股比例大约为0.22%，包括相应未分配股权收益）

2、竞拍价格：以上两项标的函询价格均为4,425.00万元；起拍价均为3,097.50万元；保证金均为500.00万元；增价幅度均为5.00万元。

3、拍卖时间：2022年2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竞价周期：1天

5、受让方资格条件：a、竞买人必须为境内企业法人；b、企业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长的长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c、财务状况良好，最后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d、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e、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f、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g、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网上竞拍购买温州银行股权，符合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若温州银行运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

本次参与网上竞拍购买温州银行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参与竞拍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2——01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衣俪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衣俪特"）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拓展校服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接单能力，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拟对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衣俪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各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之日起不超过2年，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有效期为1年。本次对上海衣俪特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宝鸟	上海衣俪特	51.00%	44.80%	0	1,000	0.3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衣俪特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衣俪特服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楼416室

4、法定代表人：麻天山

5、注册资本10,000万

6、主营业务：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日用杂货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服装设计，商务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海宝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上海衣俪特系上海宝鸟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持有上海衣俪特51%股权，hyungji Elite co.,Ltd持有40%股权，宁波衣俪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158,142.92	121,059,098.85
负债总额	55,085,138.47	54,239,56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5,085,138.47	54,239,562.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0	0
抵押	0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6,073,004.45	66,819,536.69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93,718,785.00	48,415,662.39
利润总额	2,991,633.93	746,532.24
净利润	2,991,633.93	746,532.24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截止目前，上海衣俪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与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内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托收保理、履约保证、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衣俪特提供担保，提高上海衣俪特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提升校服业务接单能力，促进其良性发展。上海衣俪特其他股东宁波衣俪特为衣俪特校服团购业务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合伙人平台，hyungji Elite co.,Ltd为韩国境外企业，考虑到决策流程等因素未提供反担保。上海衣俪特为公司孙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风险。董事会同意上海宝鸟对上海衣俪特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6,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539.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马晓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分别不超过1,700万股和230万股。同时，其二人在减持计划期内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 6,196,0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2,390,000股）。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马孝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马孝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9.08万股，马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为1119.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马孝武先生减持数量超过减持计划总数的一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合计（万股）	减持时间	单日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孝武	集中竞价	500	2021年12月27日	200	9.41	0.81%
			2021年12月28日	255	9.46	
			2021年12月29日	45	9.23	
马晓	集中竞价	110	2021年12月23日	22	10.41	0.18%
			2021年12月24日	14.82	10.56	
			2021年12月27日	51.5	9.87	
			2021年12月29日	21.68	9.2	
马孝武	大宗交易	509.08	2022年2月23日	509.08	7.38	0.82%
合计		1119.08				1.8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孝武、马晓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集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	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	0024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119.08	减少1.8%
合 计	-1119.08	减少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孝武	94,389,240	15.22%	84,298,440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97,310	3.81%	17,256,510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91,930	11.42%	67,041,930	10.81%
马晓	15,470,000	2.49%	14,370,000	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7,500	0.62%	3,592,50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2,500	1.87%	10,777,500	1.74%
合计持有股份	109,859,200	17.71%	98,668,440	15.9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晓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2016年7月23日），马孝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389,240股，马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470,000股，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109,859,240股，占当时总股本525,424,000股的20.91%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孝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298,440股，马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0,000股，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98,668,4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620,166,085股的15.91%

（一）权益变动过程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截止至2017年12月24日，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21.1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2,763.50万元，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持股比例稀释至20.82%，被动稀释0.09%。

2、马孝武先生于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2月2日期间通过长安投资93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99,3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90%。增持后，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为119,858,594股，占当时股本总数52,763.50万元的22.72%。

2、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176.5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940万元。马孝武和马晓先生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22.6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8%。

3、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5月-2021年8月20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517.77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3,457.77万元。马孝武和马晓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22.42%。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2%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0元，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865,183.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79,969,085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34,577,700股增加至614,546,785股。马孝武和马晓先生的持股比例稀释至19.50%。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92%。

5、2021年9月13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99,35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62%，减持价格8.02元/股。马孝武和马晓先生的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109,859,24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7.88%。

6、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8%。马孝武和马晓先生的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103,759,24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6.90%。

7、2021年9月8日-2022年2月22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5,619,30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620,166,085元。马孝武和马晓先生的持股比例稀释至16.73%。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7%。

8、2022年2月23日，马孝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98,668,44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5.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权益变动减少比例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减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7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减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长安投资93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增持	2017年12月25日-2018年2月2日	6.14	999.94	1.90%
长安投资93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减持	2021年9月13日	8.02	-999.94	-1.62%
马孝武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2月27日	9.41	-200	-0.98%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2月28日	9.46	-255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2月29日	9.23	-45	
马晓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2月23日	10.41	-22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2月24日	10.56	-14.82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2月27日	9.87	-51.5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2月29日	9.2	-21.68	
马孝武	大宗交易减持	2022年2月23日	7.38	-509.08	-0.82%
合计				-1119.08	-1.52%

备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为3.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孝武	持有股份总数	9,438.92	17.96	8,429.84	13.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40.98	2.17	1,725.65	2.78
	高管锁定股	8,297.94	15.79	6,704.19	10.81
马晓	持有股份总数	1,547	2.94	1,437	2.3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86.75	0.74	359.25	0.58
	高管锁定股	1,160.25	2.21	1,077.75	1.74
合计	持有股份总数	10,985.92	20.91	9,866.84	15.91

注：1、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以总股本525,424,000元计算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以总股本620,166,085元计算持股比例。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马孝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晓先生是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孝武先生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